

人生

第四卷 第五期

「作人無一點真懇的念頭，便成個花子，事
事皆虛；涉世無一段圓活的機趣，便是個木
人，處處有礙。」——榮根談——

要目

佛教適應人羣社會需要的意義·····	佛音
政府應不應該過問宗教·····	味蘭軒主
怎樣去宣傳佛教·····	幻生
佛教興衰與中國興衰相互的關係·····	管窺
阿含概說·····	東初
如何是祖師西來大意·····	曾復妙
陳隋間之佛教·····	東初
佛教意義的略釋·····	唯慈
中日佛教交通史跡·····	朱鏡宙
星君仙女下凡塵·····	摩迦
軍人也可以立地成佛·····	煮雲
介紹一個標準的佛徒·····	鍾石磐

HUMAN LIFE

人生雜誌社發行

阿含概說

(續三)

東 初

三、佛法根本有情論

一、以有情爲本說

(一) 有情的意義 佛法根本的論題，即在觀察有情生滅流轉相續的現象。究竟從何處而來？將向何處去？以及有情身心的組織及其活動的形態是怎樣？這都是佛法觀察的根本對象。佛說無常，苦，空，無我，蘊，處，界的一切法門，都是依有情爲立論的中心。依有情而建立佛法，離開有情，即無佛法可說。是故要瞭解佛法，必先探求有情的意義，不能瞭解有情，即不能瞭解佛法的意義。

梵語薩婆，譯爲有情，人，士等。情，即是情感或情欲的意思。具有堅強意欲前進的力量，這與普通所說動物相近。但與義書所說有情較爲廣泛，上從天界，下至植物，都說爲有情。然有情真實的構造，是物質與非物質二種要素，亦即是精神與肉體二者結合體所成者爲有情。依佛法說：即是「名色」(namarupa) 此語原出於梵書時代，含有現象或個體(individual)的意味。羅尊採用此成立有情的單位。佛法說「名」爲精神，即五蘊的受，想，行，識；「色」爲物質，即四大及四大所造的肉體。中含大拘絀經說：「云何知名？謂非色陰爲名。云何知色？謂四大及四大造色，此說色，前說名，是爲名色。」簡捷的說：名色，即指有情身心合成的身體。一般所說生命(liva)，即包括精神與肉體而言。非是離開「名色」，另有生命。所以佛法不是偏於物質，或是偏於精神，佛法的生命，是精神與物質平等和合相應體。但佛法又非二元論的思想，是精神物質併行論(parallelist)。救護人世間，解脫一切有情的痛苦，原是一

切宗教哲學的本懷，但一般宗教哲學家，都陷於主觀的錯誤，不是從客觀立場去分析一元，二元，多元，或唯心唯物，就是妄想於自然界以外神秘的神，上帝主宰等。想以此作爲解決有情的痛苦，全是一種空幻的倚賴感。這樣的結果，不是落於客觀的唯物的實在論，就落於空幻的神祕唯神論。這都忽略了有情本身的了解。要解脫有情的痛苦，應從有情身心去求解脫。佛說中道法，是離去二邊。所以佛法不偏於物質，也不落於唯神論。佛法根本否認神祕的神格。人生的苦樂，取決於有情自身正覺知行合一的德行，絕不是取決於梵天或是上帝，佛法是自覺力行的宗教，歸依佛法僧三寶，是從新認識人生，把握知行合一的德行，達到圓滿成就身行善，口行善，意行善，淨化人生的目的。中含經說：「若有故作善，我說彼必受其報。……若不故作善者，我說此不必受報。」明確地指出人生昇天堂，墮地獄，都看自己作業與否爲標準，絕不是仰靠梵天或上帝的挽救。假使作了十惡業道，最後死了，必定要墮入惡趣。這時任憑牧師怎樣爲你祈禱，想接你上天堂，也是一種詭妄愚蠢的舉動。猶如投石河中，人在岸上所禱，希石浮現，同樣的愚癡。佛法不同於一般宗教就在此，不存倚賴的幻想，或求超越自然界以外的神力，腳踏實際，努力於知行合一的德行，取決於有情自身正覺的行爲，所以佛法以有情爲根本。

(二) 有情的種類 佛說衆生無量，而無量衆生(有情)，要依其精神活動的不同，可分爲五類，或曰五趣(Panegatigati)或曰六趣(chagatya)。所謂五趣，即天，人，地獄，餓鬼，畜生。這是古代的分類，再加上阿修羅，即爲六趣。亦即通常所謂六道輪迴，無論五趣或六趣，都存於世間的。在人間裏，有人，有畜生，有餓鬼。畜生中包括天上的飛鳥，地上的走獸，以及水裏的魚蝦，這又稱爲傍生，鬼雖爲人所不易見，但也住在人間。人間以上有天，天也有種種不同，有高的天，有低的天，全視天人福報的分別。在人間低一層的，是地獄，地獄是極苦的所在，通常形容地獄的苦處，有十八層地獄，有刀山，火箭種種的苦處，全視有情業力輕重而分別，長含世紀經對此有詳細的說明。阿修羅偏於五趣，其性好鬥。五趣或六趣，除掉人間與畜生，其餘都含有神話的性質，但爲各宗教一致的信仰，即如地獄天堂一類的，釋尊也認爲這是一種輪迴應有的現象。

在五趣中，最有意義價值的，就是人間的「人身」。在人間以上的天人雖比人間壽命長，但祇沉醉庸俗的欲樂，根本沒有正覺的真理。人間以下的地獄苦趣的有情，受苦不暇，那裏還能力修行？畜生與餓鬼，雖在人間，根本爲業力所縛，愚癡而沒有智慧，遠不及人類。是故五趣中，祇有人類才有知苦求樂的知覺。人在五趣中居在昇降最重要的機紐。於是造成一般人想昇天界，怕墮地獄的觀念。但在佛法上說：天人雖有五欲可享，但五欲現前福報享盡，依然要下墮，惟有人間最好，所以佛說：「三十三天，著於五欲，彼以人間爲其善處。……所以然者，諸佛世尊皆出人間，非由天得也。」(增含等見品)這就是天上根本無佛可成，無真理可求，要求真理，要求解脫，祇有向人間求。所以佛說：「我身生於人間，長於人間，於人間得佛。」(同上)佛是人間間的聖者，是即人而成佛，不是天上的上帝，也不是上帝的使者；是人間最偉大覺者，天人爲了要求真理的智慧，梵天帝釋四天王常率領天人下降人間，參加法會，請佛開出正覺真理之道，所以天人要仰望人間爲其善處。愚昧的衆生，却爲上帝使者所欺騙，說天堂是怎樣的快樂？人間怎樣的黑暗？把他們的心眼，都吸引到一個渺茫天國的

出世空寂的涅槃樂，而忘記了世間的衆生苦，因此，他沒有完成覺悟的功德。菩薩不是覺悟了嗎？爲什麼不稱他爲佛？菩薩雖已覺悟，但覺悟的功德還沒有做到圓滿究竟的地步，故亦不稱其爲佛。這佛陀高貴的尊稱，唯有三覺具圓的大覺者，始可當之無愧！

乙 教的意義

教的意義有三種解釋：

A 教相

教相是有關整個佛教盛衰之事實的表現。這也有四種：1、僧相：即捨俗出家的僧尼，他們爲了求證佛的無上菩提，所以拋棄了家庭凡俗事務的紛擾，而投身到清淨的佛門中，修學佛的人格和求證佛的涅槃，這就是所謂出家的目的。出家的僧尼，有異俗的服裝和清高的人格，這是僧尼不同常人的特徵，故現出了異俗高尙的僧相。2、寺廟：世界上既有異俗高尙的僧衆，就得有他們清淨的住所，這寂靜的居處，便是如今佛教的寺院。僧衆們住在潔淨巍峨莊嚴的寺院中，除了借修學佛的無上妙法外，同時，也以此作爲說法化導人間的道場，使社會的大衆們，都能就近在各地的寺院中，得聞如來的妙法。解脫人生的痛苦，走向莊嚴安寧的涅槃城。3、法器：即鐘、鼓、青磬等。這是在讀誦佛經的時候，點明誦誦板眼的工具。如果沒有牠們，唱誦時就不能取得聲韻的和諧，若聲韻紊亂了，固不能表現讀誦的虔誠，同時也不能顯出抑揚婉轉清幽的梵音之真實的價值。這能調節音律的工具，便叫做法器。

B 教育

4、佛像：寺廟中供奉的佛像，是佛教徒共同崇敬的對象，這是表現佛陀人格的偉大。好像國父的遺像一樣，凡是中華民國的國民，見了都應至誠地崇敬。無論僧相、寺院、法器、佛像總而言之，是直接代表佛教的教相。凡有教相的地方，就有佛教的存在；教相不顯的地方，佛教必然不彰。如：印度是佛教的祖國，照理印度的佛教不會衰落；可是今日的印度，因爲教相暗昧，所以偉大的佛教，亦隨之而頹微。所以教相是整個佛教興衰的事實表現。

人類的知識和道德：是教育的結晶，是爲人立國的基本因素。目前的佛教，爲什麼會遭受如此不幸的厄運？原因是僧徒的知識幼稚，這就是教育不良的後果。反觀今日的耶穌教如此蓬蓬勃勃，可說是他們努力文化教育途徑，必須使徒有好的知識和道德。而知識道德是教育的產物，所以佛教的興衰，全視乎教育的發達與否而定。

教育有社會、學校、家庭三種不同的方式，旨在增長人的知識，培養人的道德，其性質雖不同，而目的則一，佛教之所以流行民間有根深蒂固的基礎，其原因固然很多，而此中最得力的我認爲這是文化教育。佛教的教育雖則偏重在社會教育的這一面，但也間接地包括了學校、家庭教育。比方在專門布道的場所中，常常舉行公開的講演會；在莊嚴宏麗的廟宇中，時常講經，這些，固然是屬現實

C 教理

的社會教育，然其總彙中，有做父母的人，也有爲從事教育或執政從戎等社會各階層的人物；如果他們都能忠實的接受佛教佈道師的開導，而發生誠篤的信心，把真正利人利己的大乘佛法，施行在平常的生活中；做父母的人，以佛法改良家庭，教養兒女（即是佛教間接的家庭教育）；辦教育的人，以佛法爲原則，在教育的場所中，以身作則的來訓導學生（即是佛教間接的學校教育）。乃至執政從戎的人，都能以佛法的真義爲出發點，展開自己的工作，使時代社會裏的每個青年男女，都在佛法的雨露中生長。把慈悲的種子，播散在他們的心田裏，經過長期佛法的雨露灌溉，自然會長出道德的嫩芽。要知道：青年是國家的主人，是社會的中堅，是民族的靈魂，倘他們每個人都具有崇高道德的觀念，散步在社會各階層裏，爲國家的人民服務，則不難使這個混亂多難的國家，變成安寧和善的樂園！可是，說來也真慚愧，佛教本身還沒有健全的教育，何能使之普及民間？

佛教教育，不是空洞的名詞，也不是悅耳的高調，而是有其真實內容存在的。這內容就是顛撲不破的教理，也就是佛陀遺留下來的教法。教法有三藏十二部之多，當然不是在這短短地時間裏所能講完的。然而，教理雖浩瀚如海，但它歸納起來說，則不出「五法三自性，八識二無我」諸法畢空，法界無障礙」的範圍。這幾句話，可以說是三藏十二部的縮影。後三句，因限於時間，姑且不論，

現在來談談首句的意義。

1 五法

何謂五法呢？一、名：即世間森羅萬象一切事物的名稱。這萬象事物組合的因素是什麼呢？簡單的說，就是因緣的聚合。這裏我們要問：因緣集合的一切法，它本身是沒有實在固定體性的，既無實在不壞的體質，當不能永久地常常住世間，一旦緣散的時候，自然還歸於空滅。物既沒有，名從何立？所以現前宇宙間呈現着的現象界，完全是衆緣的假合，就在這衆緣組合的事物上，爲其假安立的名字，所以亦稱假名。如：人類有人類的名；禽獸有禽獸的名；草木有草木的名。總之，天地間有情無情有千差萬別的名稱，就依此各個不同的物體上，安立各個不同的名稱，這名稱不過是代表事物的符號，那有它實在的體性呢？二、相：萬物既有各個不同的名稱，亦當有它差別難異的相狀。如：草木有草木的相；陸地上有陸地的相；空中有飛鳥的相；水中有魚蝦的相；乃至你有你的相，我有我的相。其實，這些相，那裏是諸法的實相呢？不過從各個不同的緣起法上，虛幻顯現的相狀罷了。三、差別：萬物的名稱是各不相同的，正因諸法的名稱不同，所以便有了長短高下大小方圓，張三不是李四等的差別。然而，怎麼知道這萬法的差別名相呢？是不是一切法的本身，它們能够把自己的名和相，自我介紹的說出來？現在就以我面前的事物來說吧，事物的本身，有沒有自我介紹的說：「我的名字叫做事物，我的相是長方形……？」有作如是說嗎？沒有啊！

